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簡院長光明

記錄：熊惠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07 年 3 月 13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追認本學院應英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案。	照案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本案簽核，教務處意見：教育部已表明如非原計畫之課程，請以校內經費自行支付。
提案二：調整本學院應英系自由或跨院系選修至 20 學分。	照案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三：調整本學院應英系碩士班課程案。	照案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四：本學院視藝系 107 學年度造形藝術組、數位媒體設計組專業課程總表。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五：本學院視藝系 107 學年度新成立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專業課程總表。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六：調整本學院視藝系輔系及雙主修課程暨學分數。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七：調整本學院視藝系大學部及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案。	修正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八：調整本學院文創系大學部課程案。	照案通過。	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九：訂定本校「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照案通過。	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十：調整本學院英語系大學部課程案。	照案通過。	英語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十一：調整本學院英語系自由	照案通過。	英語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或跨院系選修至 20 學分。			
提案十二：研議本學院英語系大學部開設【程式設計】課程案。	緩議。	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十三：研議本學院音樂系大學部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架增設【程式設計】課程。	照案通過。	音樂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十四：訂定本校「公共治理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照案通過。	社會發展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十五：調整社發系大學部、日間碩士班及在職碩士班課程案。	照案通過。	社會發展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十六：訂定本校「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請討論。

說明：

- 一、將【族語(三)】、【族語(四)】及【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原於本學程為選修改為必修。
- 二、檢附本校「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1，p. 8-10](#)】。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開課單位：【社會企業】新增通識教育中心。
- 二、新增 6 門課程：【非營利組織管理(2 學分/選修)】、【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2 學分/選修)】、【社區營造理論與實務(3 學分/選修)】、【觀光社會學(2 學分/選修)】、【閩南文化通論(2 學分/選修)】、【環境社會學(3 學分/選修)】。
- 三、刪除 1 門課程：【社會運動(2 學分/選修)】。
- 四、檢附本校「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2，p. 11-18](#)】。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新增本學院「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探索與體驗」微學分課程，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計畫辦理。
- 二、檢附「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探索與體驗」新增課程表【[附件 3，p. 19-21](#)】。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增加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門【**雕塑創作研究**】選修課程，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系發展「造形藝術」特色課程專業需求，新增課程【**雕塑創作研究(3 學分/選修)**】。
- 二、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 三、檢附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4，p. 22-27](#)】
- 四、本案業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7.4.11)暨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7.4.11)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由：擬調整本學系碩士班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更改課程名稱及學分數：【**進階英文寫作(一)(2 學分/必修)**】調整為【**論文寫作(3 學分/必修)**】。
- 二、刪除課程：【**進階英文寫作(二)(2 學分/選修)**】。
- 三、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四、檢附本學系碩士班課程修訂對照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5，p. 28-32](#)】
- 五、本案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7.01.17)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7.04.25)討論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擬調整碩士班【音樂文獻目錄學】、【當代音樂教育探討】選修別，請討論。

說明：

- 一、更改必選修：【音樂文獻目錄學（2學分/必修）】改為【音樂文獻目錄學（2學分/選修）】、【當代音樂教育探討（2學分/必修）】改為【當代音樂教育探討（2學分/選修）】
- 二、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 三、大學部課程修訂對照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6，p. 33-39】
- 四、本案經音樂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107.04.11)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7.04.11)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案由：追認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6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辦理。
- 二、遴聘課程師資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專任)	協同授課教師	協同授課時數
商業日文文書 習作(二)B 班	劉育俊	劉漢良	8 小時

- 三、檢附課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及課程資料。【附件 7，p. 40】

- 四、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07.04.09)、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7.04.09)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日語專長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擬針對本校大學部學生開設「日語專長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設置單位為人文社會學院應用日語學系，課程規劃共計 18 學分。
- 二、依本校「學生修讀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九條之規定，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由本校教務處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三、檢附本校「日語專長學分學程實施計畫」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8，p. 41-45】

四、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07.04.09)、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7.04.09)通過。

辦法：通過後，課程規劃表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案由：擬調整本學系大學部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刪除 2 門課程：【日本企業(2 學分/選修)】、【經貿日語(一)(2 學分/選修)】。

二、新增 2 門課程：【進階日語深碗(一)(1 學分/選修)】、【進階日語深碗(二)(1 學分/選修)】。

三、更改 2 門課程名稱及學分數：【日本經濟(2 學分/選修)】改為【日本經濟與企業(3 學分/選修)】；【經貿日語(二)(2 學分/選修)】改為【經貿日語(3 學分/選修)】。

四、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開始實施。

五、檢附本學系課程修訂對照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9，p. 46-56】

六、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07.04.09)、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7.04.09)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案由：擬調整本學系專業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表，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06-1 補助總整課程計畫」實施原則，調整系專業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表。

二、共調整 12 門課程系核心能力百分比。

三、檢附本學系專業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表。【附件 10，p. 57】

四、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107.04.25)、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7.04.25)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原住民專班

案由：擬調整本學程專班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 6 門課程：【地理程式設計應用(2 學分/選修)】、【傳統領域調查與社區製圖(3 學分/選修)】、【原住民族節慶活動設計與實務(3 學分/選修)】、【族語(三)(2 學分/選修)】、【族語(四)(2 學分/選修)】、【原住民族民宿與休閒農場經營管理(3 學分/選修)】。
- 二、刪除課程：【原住民族健康產業經營與管理(3 學分/選修)】。
- 三、課程更名及變更學分與時數：【原住民族文化創意商品設計(3 學分/選修/學期課)】改為【原住民族文化產品製作實務(6 學分/選修/學年課)】。
- 四、變更學分及時數：【原住民族樂舞創作與編排(3 學分/選修/學期課)】改為【原住民族樂舞創作與編排(4 學分/選修/學年課)】。
- 五、調整專業學分：基礎必修為 28 學分；專業選修為 72 學分(含 24 自由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分 4 大課群，每課群至少修習 12 學分；於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六、通過後，未修讀或未及格通過修訂前之課程「原住民族文化創意商品設計」，修讀修訂後之課程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須修讀新增課程「地理程式設計應用」或通識課程「程式設計」；其餘修訂課程自 107 學年度開始實施。
- 七、檢附本學程課程修訂對照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11](#)，p. 58-81】
- 八、本案業經本學程專班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暨事務會議審議通過(107.4.18)。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擬調整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課程：【海外華文文學專題研究(3 學分/選修)】。
- 二、刪除 12 門課程：【華語修辭學研究(3 學分/選修)】、【漢語方言學研究(3 學分/選修)】、【台灣閩客語與華語的互動關係研究(3 學分/選修)】、【華語文教學實習(3 學分/選修)】、【語言與認知研究(3 學分/選修)】、【華語功能語法研究(3 學分/選修)】、【華語語體學研究(3 學分/選修)】、【華語教學英語研究(一)(3 學分/選修)】、【華語教學英語研究(二)(3 學分/選修)】、【華語文教育發展與國際推廣研究(3 學分/選修)】、【溝通技巧研究(3 學分/選修)】、【情境式多媒體華文教學課程之研究與發展(3 學分/選修)】。

三、檢附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課程修訂對照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12，p. 82-89】

四、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6.10.25)系務會議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6.08.21)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擬新增本學系【英語線上教學實作】課程，請討論。

說明：

一、新增課程：【英語線上教學實作(一)(1 學分/2 小時/選修)】、【英語線上教學實作(二)(1 學分/2 小時/選修)】。

二、檢附本學系課程修訂對照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13，p. 90-96】

三、本案業經本學系 107 年 04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課程委員會議與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公共治理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請討論。

說明：

一、新增課程：【創新經濟與另類發展(3 學分/選修)】、【社會運動(2 學分/選修)】。

二、檢附本校「公共治理學分學程課程」課程規劃表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14，p. 97-101】。

三、本案經社發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107.5.7)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7.5.7)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 13 時 3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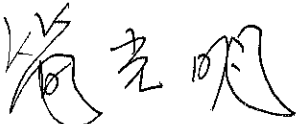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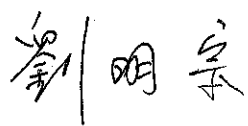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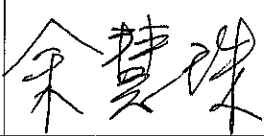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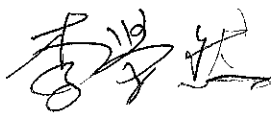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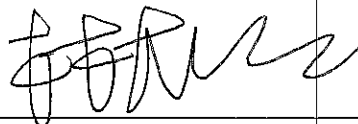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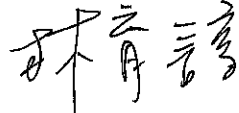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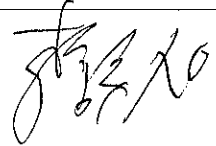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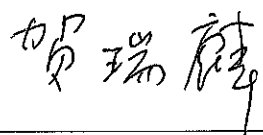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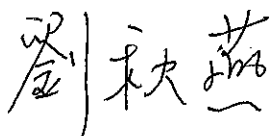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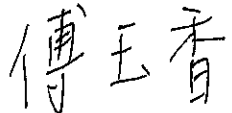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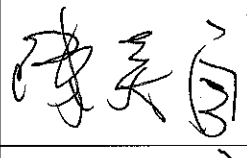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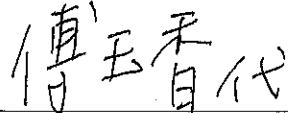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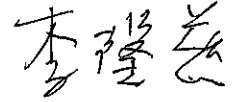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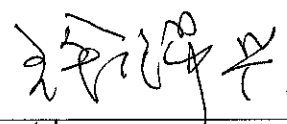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簡院長光明

記錄：熊惠娟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簡光明委員		鍾屏蘭委員	請假
劉明宗委員		張理宏委員	
余慧珠委員		李學然委員	
林大維委員		曾善美委員	請假
連憲升委員		林育諄委員	
李錦旭委員		賀瑞麟委員	
葉晉嘉委員		劉秋燕委員	
傅玉香委員		陳美貞委員	
潘怡靜委員		吳勤榮委員	
李馨慈委員		校外代表 徐錦興委員	
		學生代表 蘇于喬同學	